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3〕第242号

申请人：朱婷

被申请人：赣州城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516双创产业园A4栋320室。

法定代表人：许烈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资、经济补偿劳动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朱婷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本案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入职城光文化担任主播一职，主播工资为4000元/月保底，每月的20-25日结算上个月的保底，试用期为7天。一周后申请人通过试用期7月20日双方签订了《线上带货合作协议》，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工作关系为期一年(2023.7.11至2024.7.10)。

《合作协议》写明乙方月直播时长达到104小时，月薪资是4000元。然而在7月26日申请人收到通知“明天不用来上班了”。部门主管以及公司负责人没有给一个合理辞退的解释，当天签署辞职、工作交接，财务当天算出工资是1550元。《离职结算单》上写明：所有薪资会在离职当天的下一个

月全部发放。工资至今申请人未收到。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据《劳动法》补偿规定，申请人合理提出被申请人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公司负责人找借口辞退主播，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时以工作内容之外的理由辞退了申请人与另外一位同事主播，多个部门员工的工资出现克扣、拖欠的情况。城光文化公司没有明确工作内容要求也没有合理的工作流程，被申请人需要承担无故辞退员工的赔偿，向申请人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按照《合作协议》中明确的保底工资 4000 元，补偿 2000 元。。

仲裁请求：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半个月（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工资 1550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2000 元（半个月工资）；

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2.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查询报告复印件，用于证明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3. 申请人提供的线上带货合作协议，用于证明双方劳动关系。
4. 申请人提供的离职结算单，用于证明应结算工资 1550

元。

5. 申请人提供的辞退通知书回执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被无故辞退。

6. 申请人提供的钉钉截图 3 张，用于证明申请人每天在公司按时上下班，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出庭，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主播工作，期间双方签订《线上带货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4. 甲方开通后台后，乙方每场带货，按照产品利润百分比给予。乙方朱婷每日工作直播时间不低于 4-5 小时。6. 甲方给乙方提供以下方式计算薪资，第 1 种方式保底，5%-20%的提成，但每月直播时长不得低于 104 小时，薪资按以下方式计算：1. 直播时长达到 104 个小时、薪资是 4000 元。如（请假、缺勤则需扣除相对应薪资）。保底的含义：如一个月直播提成超出保底则不需要公司补差价，如未超过保底则公司补差保证有承诺的薪资。因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收《辞退通知书》后离开公司。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虽签订了《线上带货合作协议》，结合该协议

内容及申请人的陈述，申请人的工作时间相对固定，工资约定明确，工作场所也在公司。申请人工作期间需接受被申请人劳动管理，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也是适用于申请人，申请人的劳动报酬由被申请人发放，此外，申请人从事的主播工作内容亦是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综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构成劳动关系。

关于申请人主张支付工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员工离职结算单手机图片，证实申请人的2023年7月未发工资1550元。被申请人未参加庭审举证申请人的工资数额，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此予以确认。

关于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违法辞退，被申请人单方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天不用上班，并提供被申请人出具的《辞退通知书》签收回执加以证明。被申请人未到庭举证解除劳动关系原因，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违法，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2023年7月11日工作至2023年7月26日，约定保底月工资为4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为： $4000 \text{元} \times 0.5 \text{个月} \times 2 \text{倍} = 4000 \text{元}$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金2000元，而上述情形属于支付赔偿金的情况，故应视为

申请人对自己权利进行了处分，本委支持的赔偿金应以其主张的经济补偿数额为限，故被申请人实际应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工资 1550 元；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000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赣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陈圣荣



